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5月30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岑建江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同意公司设立天津分公司，分公司的公司名称、公司性质、经营范围、负责人、注册地址等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天津分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4日